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发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谭少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谭少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谭少群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谭奇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谭奇材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出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 员
战略委员会	谭少群	谭奇材、冯东兴、张景、赵曼、田志龙、吴德军、冯俊秀
提名委员会	田志龙	谭少群、谭奇材、张景、赵曼、吴德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曼	冯东兴、田志龙、吴德军、冯俊秀、肖永超
审计委员会	吴德军	谭奇材、冯东兴、赵曼、田志龙、冯俊秀

赵曼女士、田志龙先生、吴德军先生、谭奇材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冯东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冯东兴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冯东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肖永超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聘任肖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联系方式附后。

肖永超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肖永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冯俊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同意刘慧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

冯俊秀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冯俊秀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慧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常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常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附后：

一、个人简历

刘慧芳女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出纳、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控股股东福星集团董事。刘慧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常勇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常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从业资格证书、证券事务代表中级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5578818

传真：027-85578818

电子邮箱：fxkj0926@chinafxkj.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86 号